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康永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元勤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耀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元勤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1-2143366；

传真：0931-5347119；

邮箱：lsrfzq@163.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续聘薛守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薛守兵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守兵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1-5347119

传真：0931-5347119

邮箱：shbxue@163.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